

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s://www.fjsx.gov.cn/wzq/bmwz/csg1j/zfxxgkzl/zfxxgkndbg/>）中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城西后路16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3083，电子邮箱：sxcgj201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制度规定，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今日沙县、三明日报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城市管理重点工作情况，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为切入点，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领导干部分工、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双随机、一公开”及城市管理动态，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年，区城

管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数量 790 件，行政处罚数量 166 件，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578.555231 万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文件 9 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份，财政预决算 10 份，部门快讯 12 条，行政处罚 28 份；通过今日沙县 APP 主动发布城市管理动态 445 条。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众的满意度。**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度我局收到在线提交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 起，较上一年度减少 1 起，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按时办结率 100%。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了确保政务公开宣传的严谨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规范网站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通过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对政务公开宣传内容进行仔细严查，及时更正错敏词及错别字，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任何错误的发生。**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要求不断调整完善公开目录，规范发布标准与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各下属单位设立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与更新工作，加强工作协调统一，确保相关政府信息产生后能够及时发布。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维护更新，保障信息及时有效更新。**五是监督保障方面。**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整改发现的问题，压实责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8.5552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政府信息部分栏目更新频率有待提高，例如部门文件更新频率不太高，难以满足公众需要。二是工作开展创新力度不够，工作方法缺乏创新。

(二)具体改进措施：结合存在问题和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及时公开城市管理领域通知通告、政策信息、法律法规、民生实事等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掌握新知识、运用新媒体，提高政务公开水平，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城管工作最新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